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旺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欽律師

　　李珮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煥天間，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3879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92,408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2,4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